寸金桥公园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寸金桥公园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湛江市寸金桥公园

发 包 方：湛江市寸金桥公园管理处

设 计 方：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3日

发包方（甲方）： 湛江市寸金桥公园管理处

设计方（乙方）：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寸金桥公园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项目设计中标通知书。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2.3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3.1 设计内容

3.1.1 本项目内容包括：寸金桥公园总面积 34.2 公顷。寸金桥公园花圃拟新建混凝土园道、新增喷淋系统、新增遮荫棚；水体堤岸损坏修复；水体新增栏杆；修复园内休息亭廊；修复破损园道及山体片石护坡等。

3.1.2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开展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

制等工作；

2.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估算控制施工图预算的投资管控要求；

3.提供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及配合质量缺陷处置、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协助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等相关工作；

4.主要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5.全部设计及造价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潘志磊，联系电话：18622725299

3.1.2 进度安排：

序号	设计阶段	时间安排	备注
1	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不含甲方审图时间
2	编制施工图、预算	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不含甲方审图时间
3	后期服务	从乙方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实际完成之日止。	

3.2 设计要求

3.2.1 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设计服务，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

3.2.2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2.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1)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建设部（2025 年 7 月）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

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设用地红线图点（电子数据）	1	方案前	
2	周围管网、环境、规划资料图	1	根据设计阶段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设计方案文本	1	
3	所有施工图，含一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6	
4	预算文件	3	

第六条 设计费未含服务项目

6.1 本工程项目中如涉及到建筑材料、设备的外地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双方协商，另行计算并支付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设计费甲方以人民币形式银行转帐给乙方：

7.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7.3 如甲方因资金来源确有困难或其它原因而无法按期付款，乙方后续图纸交付时间则依据付款滞纳时间顺延。

7.4 设计费用

（1）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80 万元，暂以建安费 170 万元为计费额，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计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按收费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并乘以专业调整系数 1.1，乘以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乘以附加调整系数 1.1，并下浮 10%（设计费=(下限收费基价+(工程费-下限投资额)÷(上限投资额-下限投资额)×(上限收费基价-下限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率）。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的 10%计取。

合同金额暂定为 77893.2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捌佰玖元叁角贰分）不含税金额 73484.15 元，6%增值税税额 4409.05 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编制费、施工图设计、现场设计服务等相关费用，在服务期间，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最终设计服务费计算：设计费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1，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的 10%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为设计费+预算编制费，按上述公式计算后下浮 10%。

（2）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首期设计费按设计费暂定价的 30%在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给设计单位作为预付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且成果经市财政部门审定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70%；其余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拨付完毕。

本项目使用上级财政资金，甲方按规定向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拨款申请即履行约定义务，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须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1.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应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阶段性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如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默认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无修改意见。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

8.2.3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

8.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可将本合同项目仅作为公司简介、作品集、出版物、网络宣传之用，如作其他用途则属于违约。

8.2.5 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须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应提交专业设计单位资料给甲方，并经得甲方同意。

8.2.6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8.2.7 乙方应及时、积极配合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关变更等资料的编制。

8.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签署涉及新增工程、工程变更的任何文件资料。

8.2.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或设计成果），应享有自己的知识产权，如涉及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关的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甲方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

9.2 超时付款：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若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解约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信用名单。

9.4 设计质量：乙方对其出具的全部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等成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免费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确认。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造成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的变更，导致需要追加较多投资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声明，其在设计前已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若因乙方未履行专业审慎义务，未能发现甲方提供资料中的明显错误或现场实际情况与资料不符而导致的设计缺陷，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免除责任。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指令错误，或施工方未按图施工、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签署涉及新增工程、工程变更的文件资料，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并公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湛江市寸金桥公园管理处　　**乙方：**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　　电话：022-27815311

传真：　　传真：022-2783504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兰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809029676676

行　　号：102110000148